

#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穗职安健协〔2026〕17号

## 关于举办 2026 年度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 业务技能提升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根据新的《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有关精神，配合各有关机构对其他类职业病诊断医师的需要，现定于 2026 年 5 月举办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技能提升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总体涵盖

-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二）职业性皮肤病；
- （三）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含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 （四）职业性化学中毒；
- （五）其他类（包括《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内除（一）（二）（三）（四）（五）（六）类外的其他职业病）。

### 具体内容：

**公共类课程：**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职业病卫生标准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质量控制指南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职业性尘肺病专场：**尘肺病之影像特征、职业性尘肺病诊断与标准片阅片规范、职业性尘肺病之鉴别诊断、职业健康检查现场质量控制考核要点、粉尘胸片阅片若干问题之探讨和职业性尘肺病阅片实践练习。

**职业性化学中毒专场：**有机溶剂所致职业病的诊治、职业病诊断新标准解读、常见化学物质的特性及中毒临床诊治、常见有机溶剂的职业健康检查及诊断（苯正己烷二氯烷三氯乙烯醇汽油及酯类等）、常见有重金属的职业健康检查及诊断（铅汞锰镉氟等）。

**物理因素（包含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专场：**职业性手臂振动病及职业性中暑标准解读和高原病紫外辐射及微波相关职业标准解读；纯音测听测试及噪声职业健康检查；纯音测听听力图的阅读与结论；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解读、诊断及病例分析。

**其他类专场：**职业性眼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及其他职业病等诊断标准及常见的临床表现、职业健康监护相关内容等。

## 二、参加人员与人数

未取得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或已在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从事职业健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由于会议场地限制，本次招生人数**160**名，先报先得，额满即止。

## 三、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基础理论知识和诊断实践能力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26年5月16日-17日。

报到时间和地点：5月16日下午13:00-14:30，在维纳斯皇家酒店(佛山魁奇路地铁站创意产业园店)，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一楼大堂报到，14:30正式上课。

上课地点：酒店二楼皇家厅。

## 五、报名方式

(一) 本项培训接受单位集体和个人报名，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报名。



报名二维码

(二) 除了填写上方二维码外，还需报名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技能提升培训报名表》(附件1)、《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委托书》(附件2)发至协会邮箱：vv5012d@163.com。

## 六、培训费用

序号	类别	培训费(元/人)	备注
1	职业性尘肺病专场	1500	含场所费、 资料费、 师资费、 伙食费
2	职业性化学中毒专场	1500	
3	物理因素专场	1500	
4	其他类专场	1500	

缴费方式：银行转账，请于2026年5月10日前对公转账至协会账户(个人转账的请注明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转账账号：36020037092005673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  
汇款用途：培训费

## 七、其他事项

（一）师资队伍：由省级、市级职防院所资深专家执教。

（二）参加培训人员的用餐（2正）由会务统一安排，交通和住宿费自理；培训班不负责各单位随行司机的用餐，请自行解决。

（三）酒店指引及联系方式

酒店地址：维纳斯皇家酒店(佛山魁奇路地铁站创意产业园店)，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

交通：地铁广佛线、佛山2号线，魁奇路地铁站A出口，直行500米即到。

酒店联系人：陈经理 15975254017

（四）协会联系人：

王春媚，020-83655015、13631325731：

宋嘉欣，020-83655015、13925106282。

附件：1.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技能提升培训报名表  
2.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委托书  
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26年3月17日

## 附件 1

# 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技能提升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手机号码	标双 住宿	选择 班别 ABCD
单位开票 信息 (必填)		开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专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用于发送电子发票）：					

备注：1、班别指：A. 职业性尘肺病专场、B. 职业性化学中毒专场、C. 物理因素专场和 D. 其他类专场。

## 附件 2

# 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委托书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为进一步做好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经研究，决定委托你会于 2026 年 5 月对我院\_\_\_\_\_、\_\_\_\_\_等\_\_\_位同志进行职业病诊断医师技能提升培训。本次培训费用由我院按照双方商定的标准直接支付给你会，有关的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和考核方式以你会的文件通知为准。

此托，致谢。

委托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 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工作的通知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粤卫办职健函〔2026〕1号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 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职业病防治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服务保障能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医师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委定于今年 5 月下旬组织开展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类别

-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二）职业性皮肤病；
- （三）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 （四）职业性化学中毒；
- （五）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 （六）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 （七）其他类。

考生应当按照与注册的执业范围相符或相近的原则，选择参

---

加相应诊断类别的准入考核。同一年度限报其中 1 个诊断类别。

## 二、考试对象

各地已开展或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具体报名条件见附件。

## 三、考试内容

(一)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法规政策知识。

(二)标准规范。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诊断标准、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及规范。

(三)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作业现场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及监护、职业病临床诊治等相关知识。

(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案例分析。常见职业病的诊断要点和鉴别诊断等相关知识。

## 四、考试方式

本次考试采取人机对话答题方式,分为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考试,题目由系统在题库中随机抽选,一类一卷,题目类型分为单选题和多选题,考试时长 90 分钟。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考试得分应当分别至少在 75 分以上(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分别按总

分100分计)，其中，实践能力考试根据不同类别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设置关键考点。基础理论、实践能力及关键考点均通过者，方可获得相应的资格。

## 五、报名程序及时间

(一) 网上报名(2026年3月25日8:00至3月31日17:30)。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进行。请于报名时间登录“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管理系统”(https://zdys.gdpcc.com:8085/examinee/)进行报名。首次报名的医师需先注册账号，经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已注册账号的医师直接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时需勾选一类报考类别，并保证所填报信息及上传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对信息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一次勘误。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二) 资格审核(2026年4月1日至4月8日)。

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报名材料予以受理。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未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
5. 执业范围与报考诊断类别不对应的；
6. 其他不符合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要求的情形。

(三)准考证打印(2026年5月25日00:00至5月31日24:00)。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于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并提前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1份,粘贴相片并加盖单位公章,考试当天现场提交给考务人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须向我委提交由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考试时间和地点。考试初定5月下旬在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举办,具体时间和详细地址以准考证为准。若因突发事件需变更则另行通知。

#### **六、考试结果查询及资格备注**

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不含当日)可在报考网站查询考试成绩。考试合格的,我委在其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医师执业证书颁发机关根据加盖我委公章的申请表,在其医师执业证书备注栏中注明职业病诊断类别。注明职业病诊断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即为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证明。

#### **七、违规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成绩,并按《医师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以虚假信息报名的;
- (二)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过程中违反考场纪律的;

(四) 报名成功后无故缺考的;

(五)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附件: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报名条件说明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6年3月15日

(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办联系电话: 020-34063160;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20-38986175)

附件

##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报名条件说明

### 一、报名条件

- (一) 持有有效《医师执业证书》；
- (二) 具有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 (三) 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 (四) 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 二、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材料说明

符合下列四项材料之一者，可认定为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证明材料：

(一) 广东省范围内地级及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职业病鉴定机构开具的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二) 广东省范围内经备案且在有效期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三) 既往参加国家或省级相应专项职业病诊断医师考核并考核合格的合格证书。

(四) 既往取得广东省或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职业健康处 黄 玻

(共印 6 份)